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或其任何續會)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動議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

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擬定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一、 本次公開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公司債券。

二、 發行規模

在中國境內面向專業投資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 債券期限和品種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續期公司債不受此限制。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及期限構成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五、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六、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發行方式為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

七、 募集資金用途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和/或補充流動資金。具體用途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財務狀況確定。

八、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九、 上市場所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 擔保安排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

十一、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還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一)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二)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三)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四) 與公司債券相關的公司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十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自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動議為有效協調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的基礎上，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設置的具體內容、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評級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三、 為本次公開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開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五、 在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上市事宜；
- 六、 如監管部門對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七、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為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務。

以上授權自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1. 有關特別決議案1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2. 有關普通決議案2的額外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實際情況與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逐項對照，認為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政策和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各項規定，具備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4. 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7.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